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2022年度】

【2022年度】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與遵循聲明

簽署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8月20日】更新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

2022年度

## 前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在投資（包含股票、債券及其他投資）方面，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互動過程，落實責任投資精神，秉持誠信透明原則每年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履行盡職治理的方式包含：

1. 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訂有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投資業務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2. 依據本行「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規定，本行應對投資標的加以分析研究，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將重視被投資事業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於決策中排除違反ESG重大相關事項及負面表列清單之爭議性產業（非公益性博弈、軍火、色情、熱帶雨林伐木業等），同時依本行洗錢資恐風險國家名單，剔除高風險國家地區標的，納入可持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之投資標的，用以支持並掌握永續發展產業所帶來的機會，盡善本行盡職機構投資人責任。
3.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透過定期投資小組會議議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每週追蹤，提升本行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
4.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持股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

2022年度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行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教育宣導、分層負責、監督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 ESG ) 等議題。本行交易員於投資前，除評估該公司近期財務年報外，亦須檢視其未來風險及永續發展狀況，另交易員也會嘗試拜訪投資標的發言人暨內部人員，與其訪談確認其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最後在將標的加入投資組合前，會先至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確認該標的之 ESG 總分，分數過低不予加入投資組合。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經由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用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此外本行主要透過參與法說會或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表達關切，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 ESG )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

2022年度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在基於成本效益下履行盡職治理人之義務，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議案，會由本行交易團隊派員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與被投資事業經營管理階層互動，於會前審慎評估並依本行既定投票政策參與議案投票，當其於特定議題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ESG風險規範且有損及本行股東權益之慮時，本行亦會不定期向被投資事業經營層聯繫洽詢，並透過相關股東會提會議案或表決擴大表達本行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行將記錄分析相關投票權之行使，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以利達成資訊揭露政策目標。

本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以及代理投票服務，上述研究以及投票作業皆由本行內部研究交易團隊負責。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相關內部資源投入及盡職治理組織架構以及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出席、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另外與被投資事業經營層互動議合統計數據、個案說明追蹤情形亦會經法令遵循及投資部門主管審閱簽呈後與經總經理簽呈之遵循聲明一同揭示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用以落實機構投資人治理責任。

# 一、盡職治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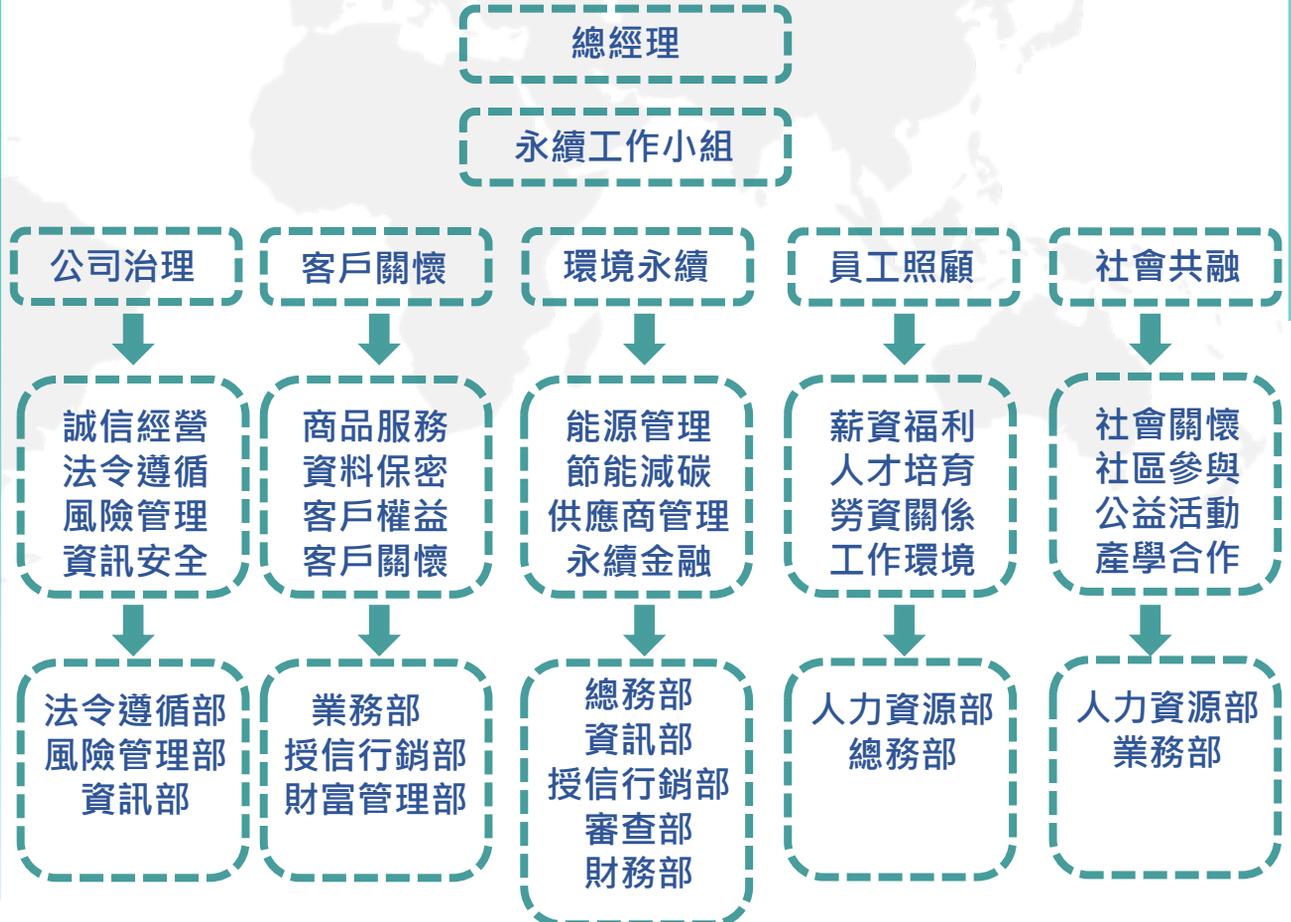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 (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為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已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更新，將更為關注被投資事業之ESG議題資訊，除檢視相關永續評等外，本行預期將逐步納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SASB】準則遵循情形做為評估要項之一，用以支持健全永續經營之投資對象，同時對被投資事業在ESG議題具負面影響之股東會議案，本行原則上也不予支持，預計將進一步透過本行「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之修訂，將相關做法逐步落實。

## (二) 本行投入ESG整體架構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並完善相關治理架構，本行於2021年跨部門成立「永續工作小組」並於各單位設置專責窗口人員作為單位推動ESG相關業務的種子成員並協助整合統計相關數據、議題及執行成果，使永續經營與本行業務結合，促進ESG各面向發展，提升永續發展成果。



# 一、盡職治理政策

2022年度

## (三)投資流程與ESG風險評估方式

本行辦理有價證券之投資或長期股權策略投資，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外，投資決策亦將被投資標ESG要素做為考量及執行依據，其中ESG投資評估納入多方來源，透過集保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參照MSCI、ISS、S&P Global、Moody、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編製之台灣公司治理評鑑，作為本行投資前ESG審核參照之量化依據。



定期財務投資小組會議審視 (標的篩選→投資評估→後端追蹤)

### 被投資公司之永續量化評估方式：

本行利用「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檢視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其中5%為最佳，81%~100%為最差，檢視本行111年長期投資共有7檔為5%最佳，10檔為前6%~20%，佔本行財務投資業務相關資產84.1%，透過篩選維持本行整體投組加權治理評分優於整體上市櫃均值之要求。

## (四)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方式及頻率

本行每年Q3定期於官網揭露前一年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更新相關盡職治理報告，包含遵循聲明、盡職治理政策、投入資源量化數據；以及被投資企業ESG資訊長期追蹤、議合紀錄統計、股東會投票政策及議案表決執行結果。以上內容揭示於本行建置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www.bop.com.tw/MenuExtend/Multipurpose?tni=419&fot=4](http://www.bop.com.tw/MenuExtend/Multipurpose?tni=419&fot=4))

此外每年亦須揭露針對本行年度盡職治理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經檢視本行所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111年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且未發生違反利益衝突管理事件，本行將嚴密審視內部盡職治理相關作業及規範，持續確保盡職治理政策施行有效性，另外相關盡職治理報告亦須經法令遵循部門及投資部門主管審閱簽核後始可揭露於本行網站。

##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2022年度

### (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客戶、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秉持本行經營理念『誠信』『務實』『創新』並引導從業人員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中防範利益衝突的承諾，本行已訂有利益衝突管理內規，其相關實際措施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藉由上述內規規範，明定員工執行職務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行為準則，避免任何因個人利益介入與本行產生利益衝突，進而損害本行利益及聲譽之事件。

另外本行股權商品交易人員得以長期投資為原則，從事上市/櫃臺股之個人交易，惟為防範利益衝突之情事(標的相同，但公司之資金買入，個人之資金為賣出)，應遵守下列規範：一、到職申報，二、買賣申報，三、定期查核。除上述規範外，本行另設有個別股票每日交易上限，避免交易員利用公司資金拉抬特定個股股價謀取私利。且為防止交易糾紛及舞弊進而導致利益衝突，交易員及交割確認人員之通話均經全程錄音。

### (二) 利益衝突對象範圍及態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態樣)

#### ■ 本行與客戶間

1. 違反公平交易-基於競爭，透過隱匿、操弄、虛偽，進行業務招攬獲不正當利益及未公平對待對手、客戶進而損及商譽等情事。

#### ■ 本行與員工/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間

1. 關係人交易 -本行人員利用執業圖利自身及第三人，對自身所代表法人利益產生衝突等情事。
2. 內線交易 -內部人員利用知悉重大影響未公開資訊，自行或假第三人名義，或洩漏於他人利用，用以進行內線交易等情事。
3. 違反誠信行為-人員執業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違反誠信、受託、其它不法之行為。

#### ■ 員工與客戶間

1. 洩漏業務機密-行員針對本行業務資訊、營業機密及客戶資料，未盡保密義務，未經授權蒐集或洩漏資訊予他人之情事。

##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2022年度

### (三)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訂立完善內部管控措施防範利益衝突

管控方式	實際執行說明
【教育訓練】	1.定期法令宣導，強化本行職員法遵認知。 2.定期與不定期舉辦相關誠信經營、利益衝突相關課程訓練。 3.鼓勵職員考取證照，增進專業涵養。
【權責分工】	依各層級核決權限劃分權責並明定交易中每一環節專司人員，定期檢視各層級獨立性並強化業務流程中對利益衝突的防範。
【防火牆設計】	交易前、中、後台獨立作業，此外亦對既有內部系統設立專責部門於各業務端點透過資訊安全控管及防火牆機制，控管終端設備聯網及郵件對外傳送資料，防止行內未經授權資訊外傳。
【資訊控管】	本行以職務劃分，依系統權限避免非權責人員取得資訊，確保交易決策獨立及交割帳務資訊控管，符合主管法規要求。
【監督控管】	內部單位定期審視及本行稽核單位依年度計畫執行查核，並以完善制定檢舉人保護原則及相關外部檢舉管道。
【合理薪酬制度】	依本行績效考核辦法兼顧外部法令、作業規範遵循，依學經歷並權衡職務繁重程度給付薪資，落實薪酬連結明確獎懲機制，防範利益衝突情事。

#### 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利益衝突教育訓練課程：

#### 111年度課程全行參與統計如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人次
【資訊部】	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1413
【資訊部】	營運持續管理教育訓練	3	25
【法遵部】	法令遵循主管在職研習班	15	90
【法遵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12	91
【業務部】	金融友善服務公平待客準則	2	1318
【稽核處】	自行查核教育訓練	1	1288
【審查部】	授信人員防制洗錢打擊及資恐訓練	1	409

## 三、投票政策

2022年度

### (一) 投票政策原則說明及相關出席及投票權行使門檻

#### ■ 本行投票政策原則說明：

除了積極促進與所投資的公司的交流議合，也會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若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或不符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產品安全、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原則上本行支持現任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權責主管決議予以投廢票或反對票處理。

#### ■ 出席及投票權行使門檻：

本行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針對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持股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將行使投票權，另外本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以及代理投票服務，上述研究以及投票作業皆由本行內部研究交易團隊負責。

### (二) 投票政策議案評估與溝通

除出席會議投票外，本行對於持有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將以電子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並於每年Q3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議案投票情形。在議案評估溝通部分，則會就股東會投票行使前，會先取得相關議程文件，經由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審慎評估分析，檢視提案之法規適法性及對於股東及被投資事業體長期發展是否有益後，進而提出投票建議，並待內部簽核程序完成後，始得投票。

此外針對投資標的有 ESG 相關問題時，本行會嘗試與管理層進行直接聯繫溝通。如果對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本行有可能會在董事選舉中投反對票。而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亦可能透過支持相關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

## 三、投票政策

2022年度

### (三) 投票政策支持、反對議案類型

#### ■ 重大議案判定：

1. 被投資企業長期經營投資或結構變動之議案
2. 被投資企業經營層重大變動之議案
3. 被投資企業ESG負面重大影響議案

#### ■ 原則支持之議案：

1. 本行希望鼓勵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更為獨立，在投票時會盡量支持能保持獨立運作的董事會。
2. 本行重視與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的提案，有利於環境及有益於社會之提案本行原則上皆給予支持。
3. 一般財務報告、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等對企業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行政議案，原則均予支持。

#### ■ 原則反對之議案：

1. 若提名之董事之背景、經歷以及專長無法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
2. 董監事任期過長。
3. 對ESG三面向具負面影響之議案。

### (四) 投票政策聲明及反對動機標準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投票政策，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四、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2022年度

### (一) 2022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期間與內部資源投入統計

本行相關訓練暨投入人力時數	
投入項目	執行內容及投入成本
ESG教育訓練課程	111年度針對永續工作小組成員及高階長官規劃及辦理4項ESG相關課程，另針對全行人員教育訓練，納入ESG相關內容，總計112人次，相關教育訓練時數約336小時。
【盡職治理】 ESG標的投資評估 被投資企業議合 股東會議案表決	對被投資標的之ESG資訊及風險評估、股東會議案分析暨表決投票執行、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財務部交易科投入約12人，含每週進行投資小組例會，相關作業時間約1,248小時。
【盡職治理】 盡職治理報告 督導政策執行	為善盡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更新暨報告審查，以及相關督導盡職治理政策執行，本行投入含高階主管相關人力約15人次，作業時間約120小時。

### (二) 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系方式	
利害關係人	本行聯絡窗口
【客戶、受益人】	本行客服暨申訴專線 市話請撥：0800-024-580 行動請撥：02-2272-6866
【轉投資事業】	板信租賃 市話/行動：02-2962-0088 分機：(2788)
【轉投資事業】	板信AMC 市話/行動：02-2952-6169 分機：(2789)
【上市櫃公司】	財務部 市話/行動：02-2962-9170 分機：(4605)

### (三) 被投資公司永續評估方式及投組評等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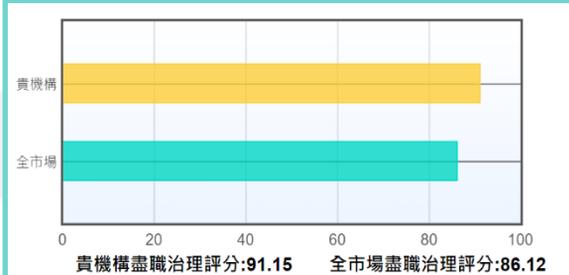
本行對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主要是採用外部評等機構作為評估量化指標並針對既有投資組合，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進行盡職治理評分，本行111年度投組之分析結果評分為96.37，高於全市場評分91.15，具體展現本行落實盡職治理政策之重視。

## 四、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2022年度

### (三) 被投資公司永續評估方式及評等揭露

110年公司治理評鑑投組評分



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投組評分



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 評鑑等級	2021投組評鑑		2022投組評鑑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
上市前 5% 以內	4	53.95%	7	48.28%
上市前 6%-前20%	7	19.21%	10	35.82%
上市前21%-前35%	7	22.38%	1	1.05%
上市前 36% 以外	5	3.59%	2	8.20%
上櫃前 5% 以內	0	0.00%	1	0.20%
上櫃前 6%-前20%	1	0.83%	1	0.78%
上櫃前21% 以外	0	0.00%	1	0.42%

#### 差異說明：

本行投組評分較前年改善，且連續兩年優於市場均值，主因在於延續既有投資政策篩選下，相關資金投入多以治理評鑑較佳之公司為主。

### (四)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及核准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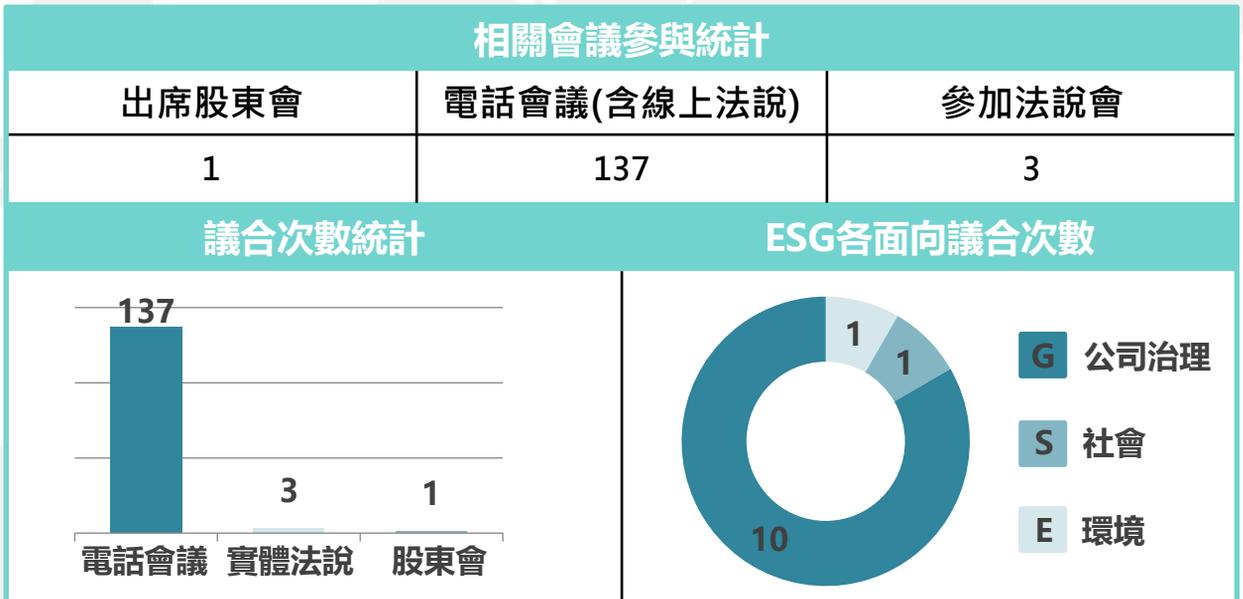
檢視本行111年度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等六項原則之情形，且未發生違反重大公司治理原則、損及本行股東長期權益、利益衝突管理等情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有效性。本行將嚴密審視內部盡職治理相關作業及規範，持續確保盡職治理政策施行有效性。本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是經總經理簽核始可公告於官網，而盡職治理報告相關內容則是經法令遵循部及投資部門主管審閱並獲核准後另行揭露於網站。

## 五、議合執行與揭露

2022年度

### (一) ESG個案議合統計數據

本行於 111 年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ESG 議題方式主要利用出席股東會、電話會議以及法說會，用以確保取得即時財務狀況與 ESG 相關資訊，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業務及執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經統計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次數為141次，議合中談及ESG議題共12次，環境議題為1次，社會責任為1次，公司治理為10次。另外除部分實體法說會為議合派員參與外，本行原則多以線上參與相關股東會利用集保中心投票系統進行電子投票，相關議合統計數據與ESG各面向議合述次數如下圖：



### (二) 評估互動議合必要性方式

本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透過定期會議審視對被投資事業之關鍵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電話、見面會議、參與法說會、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適當對話及互動，以瞭解其營運狀況，用以判斷議合、互動必要性。

本行主要透過法說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尤其若被投資公司涉及違背 ESG相關議題，投資團隊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違背ESG理念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

## 五、議合執行與揭露

2022年度

### (三) 被投資公司互動議題、原因、範圍內容

現階段本行主要議合對象為股權投資標的，每年透過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強化被投資標的的企業經營文化與ESG政策是否改善，藉此確保被投資企業之永續經營，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為檢視政策內容之目的是否有確實執行，本行有兩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

- **篩選審議：**111年每週由單位主管召開一次財務投資小組會議，共計52次，每月由副總召開一次財務投資小組月會，共計12次，作為本行議合公司追蹤例行時程。
- **檢討調整：**若投資標的在投資後發生相關違背ESG重大議題，將考量是否降低部位或是移出可投資群組名單。經審視追蹤後續決策影響，投資部位中未有相關情況，故投資部位違反相關政策檔數為0。

#### 111年交流議合的個案說明【個案一 H公司】

##### ■ 議題與原因：

本行為強化投資組合標的於永續經營的目標，2022年參與H公司法說會，針對其公司治理及相關綠能事業發展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此外該公司大陸子公司於疫情封控下發生染疫勞動抗爭、出走情事，有違ESG規範之虞，故本行，基於本行資金提供者利益最大化為考量，決議進一步進行議合。

##### ■ 議合範圍：

子公司員工管理議題及後續改進，綠能發展長期規劃及財務貢獻等範疇。

##### ■ 議合內容：

本行針對其積極於新能源汽車的整車生產建置的發展進度進行意見交換，透過會議討論索取並掌握相關資訊，檢視該公司碳排或永續經營相關落實程度，此外對其子公司勞工議題事件表達關切，並建議其處置除需符當地規範外亦需落實該公司對ESG規範之承諾。

## 五、議合執行與揭露

2022年度

### (四) 議案議合後影響被投資公司後續追蹤及投資決策影響

#### 111 年交流議合的個案說明【個案一 H公司】

在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及與發言人互動後，經本行內部定期每週追蹤相關財務、ESG議題遵循情況，個案一對其子公司員工抗爭，迅速做出相關處置，對於選擇離職返鄉的新進員工給與含薪資、隔離費、誤工費、車費等各類補貼，迅速平息封廠停工事件，事件無後續負面影響並於當年度Q4營收維持成長，符合原先預定平息勞工恢復組裝廠生產之議合目標。

綜合其對負面ESG議題處置及既有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投入，相關資訊經內部呈核評估，認定該公司完善體現落實其對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的重視並對長期環境減碳有所貢獻，符合 ESG 精神，因此本行在該投資標的有加大部位，做為長期持有部位重點標的。

### (五) 與其他機構共同議合、倡議組織參與情形

111 年本行並無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之案例，但本行不排除未來集體議合及聯合其他投資人機構共同表達訴求的可能性，本行仍透過自發性地參同業或TEJ舉辦相關 ESG 說明論壇，建立同業相關橫向聯繫及ESG意見交換，並遵循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期許在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多面向評估架構下，完善本行投資策略，另積極參與有關碳權交易、綠儲能產業研討會議，期望與台灣所有企業共同為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努力，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 (六) 盡職治理政策互動、議合執行有效性評估

本行 111 年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140 次之議合，實踐股東行動主義，目前除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政策完善性外，針對議合後，仍無法符合永續環保政策之被投資公司，本行將會考慮把資金撤出。經檢視 111 年本行投資對象，未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權益之情事發生，本行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情形，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效性。

【2022年度】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111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本行原則以電子投票行使相關權利

# 投票紀錄暨揭露

2022年度

## (一) 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會情形

本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原則上相關議案均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且並無委託出席之規劃，用以最大化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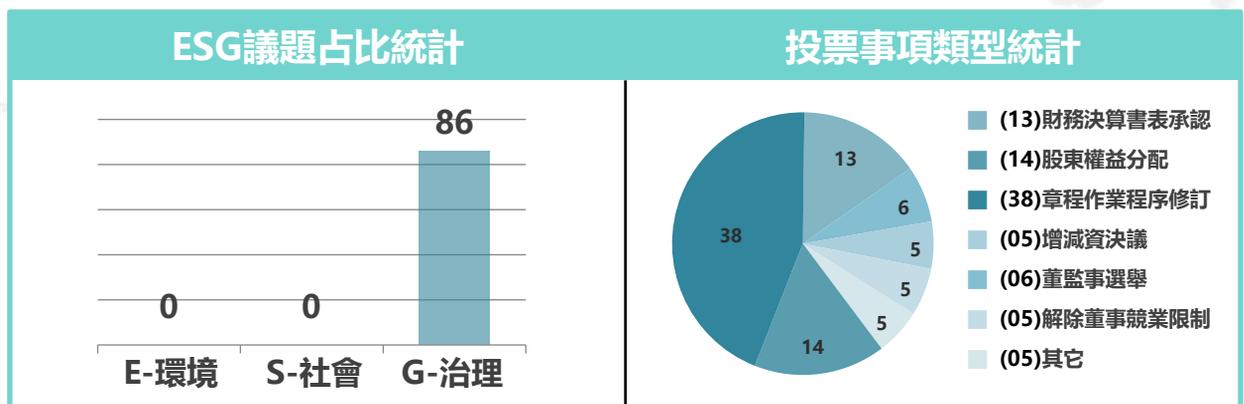
### ■ 相關表決權行使統計：

本行 111 年度參與 12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皆以電子投票等方式完成，其中贊成 86 個議案，反對 0 個議案、棄權 0 個議案，投票比率為100%，實際參與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暨表決權行使統計如下圖：



## (二) ESG議題投票統計揭露

111 年本行已行使 12 家被投資企業之投票表決權，共計 86 個議案，相關投票紀錄依照 ESG 議題類別與各項 ESG 議題以圖表揭露如下：



# 投票紀錄暨揭露

2022年度

## (三) 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行依據相關內部規定，原則上相關議案均以本行自行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用以最大化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相關議案評估研究及投票作業皆由本行內部研究交易團隊負責，均未使用代理研究以及代理投票服務。

## (四) 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原因說明

### 重大議案說明

被投資公司	重大議案	投票行使	理由說明
C公司	擬分割讓與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並設立子公司及其分割計畫書案。	贊成	本案係基於被投資企業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暨營運發展所需，分割電子材料設備部門並成立子公司，經評估有利於長遠經營績效、集團競爭力的提升。
H公司	子公司向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孟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盧比普通股及申請上市。	贊成	本案成因係基於拓展印度地區相關業務及增強子公司競爭力所立，經評估本議案有利相關子公司於印度集資能力及後續經營效能，增強後續供應鏈轉移具有正面助益。

### 被投資公司議案執行後續本行處置原則：

本行執行相關議案表決及議合後，本行內部研究交易團隊將持續透過每週財務小組會議進行後續追蹤，倘相關被投資公司議案後後續有違原先決議或有重大違反ESG規範之情事，將持續透過後續法說，直接聯繫等相關方式表達關切及傳遞基於資金提供者利益之本行立場，亦不排除未來集體議合及聯合其他投資人機構共同表達訴求的可能性。

# 投票紀錄暨揭露

2022年度

## (五)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揭示說明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TC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	-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	-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	-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	-
	110年度盈餘分派	√	-	-
FP公司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表決案	√	-	-
	110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	-
	修正本公司章程表決案	√	-	-
	110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承認案	√	-	-
FEN公司	110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	-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	√	-	-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	-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	-	-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條文案	√	-	-
	修正公司章程條文案	√	-	-

# 投票紀錄暨揭露

2022年度

## (五)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揭示說明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C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案	√	-	-
	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	-	-
	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	-	-
	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	-
	為配合本公司新設之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對該公司股份釋股作業及放棄參與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	√	-	-
	北部生醫據點申辦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案	√	-	-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選舉案	√	-	-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	-
	分割讓與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並設立子公司及其分割計畫書案	√	-	-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TF公司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	-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	-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	-

# 投票紀錄暨揭露

2022年度

## (五)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揭示說明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YM公司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選舉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	√	-	-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	-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	-	-
	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	-
H公司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	-
	改選董事案	√	-	-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	-
	本公司香港上市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盧比普通股申請在印度掛牌上市案	√	-	-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	-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
TSM公司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承認11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	-	-
	核准發行110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

# 投票紀錄暨揭露

2022年度

## (五)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揭示說明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CE公司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	-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	-
	修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	-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改選第十四屆董事	√	-	-
	修訂「章程」	√	-	-
MTK公司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	-
	承認11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	-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
YFH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承認案	√	-	-
	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	-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	-	-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乙案提請選舉	√	-	-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	-
	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	-
	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	-

## 投票紀錄暨揭露

2022年度

### (五)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揭示說明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TOYO公司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	-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	-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PT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	-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	-	-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	-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	-